

唐研究基金会丛书

隋唐五代 社会经济史论稿

胡如雷 著



唐研究基金会丛书

隋唐五代 社会经济史论稿

胡如雷 著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(京) 新登字 030 号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隋唐五代社会经济史论稿/胡如雷著. —北京: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 1996. 12

(唐研究基金会丛书)

ISBN 7-5004-1948-1

I. 隋… II. 胡… III. ①经济史-中国-隋唐时代-文集 ②经济史-中国-五代十国时期-文集 N. F129.4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96) 第 16106 号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)

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开本: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: 12.75 插页: 4

字数: 310 千字 印数: 1—4000 册

定价: 25.00 元

唐研究基金会丛书学术委员会

主任 罗杰伟

委员 (以姓氏笔划为序)

马世长 王克芬 朱 雷 吴宗国

张 弓 郑学檬 金维诺 姜伯勤

韩 伟

秘书 罗 新

唐研究基金会丛书缘起

现在，展开在您面前的这本专著，是唐研究基金会丛书的一部。后面还会有很多很多，都是中国学者的心血和骄傲。

唐研究基金会 (the Tang Research Foundation)，是罗杰伟先生 (Roger E. Covey) 于 1992 年在美国芝加哥创立的。罗杰伟先生是一位年轻而富于才华和热情的美国汉学家，怀着对中国文化、特别是唐代文化的热爱和关怀，他弃商从学，毅然决然地走上艰苦漫长而又引人入胜的求学和治学之路——他决定把自己的后半生献给研究中国文化、加强中美两国文化交流的崇高事业。在此以前，他先后取得电子计算机学士和工商管理硕士 (MBA)，并白手起家，创立了系统软件联合公司 (SSA)。在十多年的时间里，SSA 已成长为全美最大的应用软件公司，被 Fortune 杂志列入美国发展最快的 100 家公司的排行榜。就在 SSA 事业的高峰期，1985 年，罗杰伟先生到敦煌旅行。莫高窟的千古魅力深刻地影响了他，从此他开始了走向东方、走向中国的人生道路。进

入 90 年代,罗杰伟先生在把 SSA 的事业带进中国的同时,他本人却决定弃商从学,迎接新的人生。

罗杰伟先生不仅自己全身心投入对中国历史文化的学习和研究,他还创立了唐研究基金会,致力于鼓励和支持中国大陆的专家学者的研究,特别是对唐文化各领域的深入研究。1993 年岁末,罗杰伟先生在北京赛特大厦与北京部分唐史专家亲切会面,介绍唐研究基金会的成立情况及其宗旨,并诚恳征求对基金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很多学者都谈到了资助学术专著出版的问题。这一建议被罗杰伟先生愉快地接纳了。这就是唐研究基金会丛书的由来。从 1994 年起,唐研究基金会将每年资助若干部优秀的学术专著出版,资助范围包括唐文化研究的各个领域(历史、考古、艺术、文学等),受资助的专著都列入唐研究基金会丛书系列。为了保证这一工作的学术性和权威性,聘请若干名对唐文化研究卓有建树的学者组成丛书学术委员会,负责推荐和审批资助对象。感谢学术界的热情支持与合作,目前,这一工作已经走上了正轨。

长期以来,我国学者在极端不利的社会环境下从事艰苦的研究工作,不断取得宝贵的学术进步。近十几年的情况虽有很大改善,但仍然不尽如人意。在这种情况下,唐研究基金会的成立和唐研究基金会丛书的推出,当然是有积极意义的,值得我们各尽所能,把它办好。

罗 新

1994 年 6 月于北京

目

录

- 1 两件敦煌出土的判牒文书所反映的社会经济状况
- 25 唐代均田制研究
- 54 也谈“自田”兼论与唐代田制有关的一些问题
- 80 唐代的田庄
- 93 唐代租庸调制的作用及意义
- 118 唐代两税法研究
- 148 论唐代农产品与手工业品的比价及其变动
- 158 《唐天宝二年交河郡市估案》中的物价史料
- 173 唐代的飞钱
- 178 唐五代时期的“骄兵”与藩镇
- 192 关于隋末农民起义的若干问题
- 240 唐末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
- 261 庞勋领导起义的戍卒发遣年代略考
- 264 对王仙芝、黄巢“乞降”问题的两点意见
- 266 从汉末到唐中叶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
- 283 门阀士族兴衰的根本原因及士族在隋唐

的地位和作用

- 324 唐宋之际中国封建社会的巨大变革
- 345 唐代中日文化交流高度发展的社会政治
条件
- 359 隋唐五代史的阶段划分
- 370 论隋唐五代在历史上的地位
- 393 后记

两件敦煌出土的判牒文书所反映的社会经济状况

敦煌出土的 P. 3813 号文书，在池田温的《中国古代籍帐研究》一书中定名为《唐（七世纪后半？）判集》，这件文书中包括十九条判词，其中除三条有残缺外其余十六条均完整。P. 2979 号文书在《中国古代籍帐研究》中定名为《唐开元二十四年九月岐州郿县尉□勛牒判集》，这件文书中有判有牒，共十一条，其中除二条有残缺外其余九条完整。上述两件文书中有不少史料价值很高，能够反映重要社会经济状况的记载，但在国内发表的学术论著中介绍、使用得却很不够，故在这篇短文里做一些粗略的考订和评介，以就正于方家通人。

由于工作条件所限，不但看不到原件，并且接触不到缩微胶片，故所引文书均出自《中国古代籍帐研究》的录文，池田温所用各种符号均照抄，仅改正标点、断句错误之处。所注页码均为《中国古代籍帐研究》一书之页码。

两批文书绝大部分是“判”。唐代取士分礼部试和吏部试，后者主要试身、言、书、判。其所以必须试判，盖因临民官员必须善于写判词，

这是吏事中的常务，非常重要。通常把判仅仅看作试“文理优长”，实际上这是很不确切的，理解得过于简单。杜佑说得比较准确：

吏部选才，将亲其人，覆其吏事。始取州县案牍疑议，试其断割而观其能否，此所以为判也。^[1]

可见重点在于考查处理吏事和进行“断割”、判案的能力，至于文词已属其次。这项试官的项目之所以名“判”，原因就在于此。每试判之日，预选者“皆平明集于试场，试官亲送侍郎出问目”^[2]。“问目”实即考题，预选者据问目写出判词，以为能否登第的依据。唐人传下来的文献中有一些判，如《全唐文》中就有一部分判词^[3]，但一则不集中，再则反映社会经济状况方面多不如上述出土文书的史料价值为高，所以分析这二批文书并加以介绍是有必要的。

文书中除“判”以外还有一小部分是“牒”。唐代公文“凡下之所以达上，其制有六，曰：表、状、牋、启、辞、牒”，“九品以上公文皆曰牒”^[4]。可见牒是公文中最低等的，大概在下级政权中最为通行，敦煌、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有大量的牒就可说明此点。当时所谓“官文书”，系指“曹司所行公案及符、移、解、牒之类”^[5]，此处牒也列于最后。唐代法令规定，凡买卖永业田、口分田，“皆须经所部官司申牒，年终彼此除附，若无文牒辄卖买”是不合法的^[6]。这就是牒在基层政权中运用的具体表现。

P. 3813 号文书涉及的内容很多，兹先介绍其中与社会经济有关的、史料价值最高的四条。第一条录文如下：

1 奉判，石崇殷富，原宪家贫，崇乃用钱百文雇宪涛井。井崩压宪致死，崇乃

2 不告官司，惶惧之间，遂弃宪尸于青门外。武侯巡检，捉得崇，送官司请断。

3 原宪家涂窘迫，特异常伦，饮啄无数粒之资，栖息无一枝之分，遂乃庸身取

4 困合，肆力求资。两自相贪，遂令涛井。面欣断当，心悅交開（关），入井求钱，明非抑遣。宪

5 乃井崩被压，因尔致殂。死状虽開（关）崇言，命实堪伤痛。自可告诸邻里，请以官

6 司，具彼雇由，申兹死状；岂得弃尸荒野，致犯汤罗？眷彼无情，理难逃责。遂

7 使恂恂朽质，望坟垅而无依；眇眇孤魂，仰灵梓其何托，武侯职当巡察，

8 志在奉公，执崇虽复送官，仍恐未穷由绪。直云压死，状谁（虽）明，空道弃尸，

9 又仍未检。又尸必无他损，推压复有根由，状实方可科辜，事疑无容断罪。宜

10 勘问得实，待实量科。（页 318）

按“涛”当为“掏”字的俗写，“涛井”即“掏井”。“青门”系指长安的东门^[7]。唐无“武侯”之职，隋代有“武侯”，唐改称“左右金吾卫”，其职能“掌宫中及京城昼夜巡警之法，以执御非违”^[8]。文书所谓“武侯”当指金吾卫，恐非京兆尹下之“左右巡使”、“左右街使”^[9]。第5行“命”字前缺一字，系原文脱漏，非由文书残缺所致。所缺字或为“捐”字？“汤罗”即“汤网”，典出《史记·殷本纪》，此处作法网解。“家涂”之“涂”是“徒”字的俗写。

文书第1、2两行相当于“问目”，亦即案由，第3行以下即判词。这种格式完全符合《六典》的记载。

西晋石崇曾与王恺斗富，是历史上著名的豪富；原宪字子思，是孔子的门人，在历史上被目为贫士的代表，杜甫诗中就有“诸生原宪贫”^[10]之句。由此可以断言，“问目”系吏部虚拟的情节，恐非地方官案牒中真正的“疑议”及案由，现实生活中不可能富者恰好名石崇，贫者恰好名原宪。尽管如此，判词还是能够反映一些社会上的真实状况，正如《太平广记》中那些纯系虚构的故事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社会经济、人情状况等方面一样。这条问目及判词可以说明：第一，唐代像掏井一类的劳动确实采取了雇佣方式；第二，雇者是富人，受雇者多系一贫如洗的劳动者，“饮啄无数粒之资，栖息无一枝之分”，在“良人”中经济地位低于一般的均田农民；第三，文书表明唐初执法还是比较严肃认真的。总之，这条判词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雇佣制度下的阶级关系。

第二条的录文如下：

1 奉判，雍州申称地狭，少地者
三万三千

2 户，全无地者五千五百人，每经申请，无地可给，即
欲迁就宽乡，百姓

3 情又不愿。其人并是白丁卫士，身役不轻。若为分给，
使得安稳。

（中略）

4 用天分地，今古同遵；南亩东甿，贵贱同美。雍州申
称地狭，百姓口分不

5 充，请上之理虽勤，抚下之方未足。但陆海殷盛，是
号皇居；长安厥田，旧

6 称负墉。至如白丁卫士，咸曰王臣，无地少田，并皆
申请。州宜量其贫富，均彼

7 有无，给须就彼宽乡，居宅宜安旧业。即欲迁其户口，
弃彼枌榆，方恐楚

8 奏未穷，越吟思切，既乖宪网，又悞人情，公私两亏，
窃为未允。（页 318）

第 4 行“𡵓”为“泽”字的异体字。第 8 行“悞”当为“负”字的异体字。

此判词反映了如下几个方面的社会问题：第一，除敦煌、吐鲁番出土的手实、户籍证明这两个地区确实施行过均田制外，内地这方面的史料和记载比较少，这件文书说明长安附近的雍州不但实行过均田制，而且在农民受田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国家有权“量彼贫富，均彼有无”，即对已受田进行调剂。当然，能调剂到什么程度很值得怀疑，但“均彼有无”在法令上起码是合乎规定的。第二，雍州素称狭乡是尽人皆知的，按该州即京兆府，据《新唐书·地理志》，天宝元年（742）领户三十六万余，口一百九十六万余。日本学者平冈武夫认为长安人口约一百万，则除城市人口外雍州的农村人口当约九十万口，以每户五口人计合约十八万户。在十八万户中少地者有三万三千户，占五分之一强，这说明：即令到开元、天宝之际，雍州作为狭乡，犹有约五分之四的户占有口分、永业田，均田制仍在继续推行；同时应当看到，杜佑所强调的“兼并之风”恐怕是就农民受田在加速减少而言的，还不能理解为均田制已经全部崩溃了。应当承认，受田不足已经相当严重，所以有五千五百人全无土地。第三，唐朝前期实行鼓励狭乡农民迁居宽乡的“乐徙”政策，这件文书却告诉我们，这种政策实行起来颇为困难，一方面，“安土重迁”的农民大多数“情又不愿”；另一方面，官府也顾虑“楚奏未穷，越吟思切”，大量徙民容易在地方上造成骚扰。最后，无地少地的农民“并是白丁卫士，身役不轻”，府兵制在他们身上继续推行下去已经十分困难，

兵制势在必改。

第三条的录文如下：

1 长安县人史婆随，家兴贩，资财巨富，身有勋官骁

2 骁骑尉。其园池屋宇、衣服器玩、家僮侍妾，比王侯。有亲弟颀利，久已别居，

3 家贫壁立，兄亦不分给。有邻人康莫鼻，借衣不得，告言违法式事。

4 五服既陈，用别尊卑之叙；九章攸显，爰建上下之仪。婆随闾闾商

5 人，旗亭贾竖，族望卑贱，门地寒微，侮慢朝章，纵斯奢僭。遂使金玉

6 磊砢，无慙梁、霍之家；绮縠缤纷，有逾田、窦之室。梅梁桂栋，架迥

7 浮空；绣桷雕楹，光霞烂目。歌姬舞女，纁罗袂以惊风；骑士游童，转

8 金鞍而照日。公为侈丽，舞无惮彝章。此而不惩，法将安措？至如衣服

9 违式，并合没官；屋宇过制，法令修改。奢·之罪，律有明文。宜下长安，

10 任彼科决。且亲弟贫匮，特异常伦，室惟三径，家无四壁；而天伦义重，同

11 气情深，罕为落其一毛，无肯分其半菽。眷言于此，良深喟然！颀利

12 纵已别居，犹是婆随血属，法虽不合征给，深可哀矜。分兄犬马之资，济

13 弟到（倒）悬之命，人情共允，物议何伤！并下县

知，任彼安恤。

(页 319)

从第 1 行至第 3 行为问目，第 4 行以下为判词。按突厥族以阿史那为姓，赐改汉姓时只留一个“史”字，故唐代姓史者中有一部分人是突厥人。如史大奈，“本西突厥特勒也”，从高祖李渊平长安有功，遂“赐姓史”^[11]，即其一例。史婆随之弟名颉利，与东突厥可汗同名，可见史家兄弟系突厥人无疑。“康莫鼻”其人，从姓名看，肯定属于昭武九姓，与突厥人史家相邻。此或可说明长安的少数民族及蕃客多聚居一坊或数坊？贞观四年（630）唐平东突厥后大量迁其酋长至长安，“皆拜将军、中郎将”^[12]，大致史婆随的勋位骁骑尉亦授官于此时。按骁骑卫为勋官十二转中的第九转，正六品，地位不算太低，但也不很高，符合突厥降酋的身份。第 1 行最后一字“骁”为衍文，池田温已以“·”示之。第 6 行“架迥”当作“架迥”，池田温误“迥”为“迥”。唐太宗《置酒坐飞阁》诗有“飞檐迥架空”^[13]之句可为佐证。第 8 行“舞”字为衍文，池田温已有所标示。第 9 行“奢·之罪”，缺字可能是“僭”。唐代“车舆衣服之令，上得兼下，下不得僭上”^[14]。关于第宅形制，亦有等级规定，“凡营造舍宅者，依营缮令”，譬王公以下均不得“施重棋、藻井”^[15]。官员按品级规定架数多少^[16]。看来史婆随确实是在车服第宅等方面触犯了令式。

这条判词从以下几方面反映了一些重要的社会现象：第一，东突厥破亡后，内迁长安的部分成员不但取得了职勋等，而且有的经商致富，转化成了富商，史婆随不但是巨贾，而且已经改姓，估计已基本上与汉族同化。虽然不能说入居长安的“近万家”大多已经汉化，但其中肯定有一部分确实走上了民族同化的道路。第二，突厥族内迁部分，在同商品经济接触的过程中，发生了严重的贫富分化，史婆随“资财巨富”，其弟颉利“家贫壁立”，就是明显的例证。富有的婆随对贫困的颉利不肯分给财物，毕竟属于

伦理、道德范畴，甚至也说不上是民事纠纷，所以“据法不合征给”，只能让县令进行敦劝，“任彼安恤”，以维护“敦睦九族”的礼教。第三，唐代前期商人的政治地位相当低下，据唐令，“凡官人身及同居大功已上亲，自执工商，家专其业，不得入仕”^[17]。史婆随仅有骁骑尉勋官衔，无职事位，基本身份是商人，所以與服第宅违令式后必须衣服“没官”，屋宇“修改”，以维护封建等级制。在一般典籍中，关于内迁长安的突厥人的社会生活状况及民族同化的记载很少见，故这条判词的史料价值相当高。

第四条的录文如下：

1 奉判，宋里仁兄弟三人，随日乱离，各在一所，里仁贯属甘州，弟为贯属鄯县，美

2 弟处智贯属幽州。母姜元贯扬州不改。今三处兄弟，并是边贯，三人俱悉入军，

3 母又老疾，不堪运致。申省户部听裁……

4 ……………

5 昔随季道销，皇纲弛紊，四溟波骇，五岳尘飞，兆庶将落叶而同飘，

6 簪裾共断蓬而俱逝。但宋仁昆季，属此凋残，因而播迁，东西异壤，遂使

7 兄弟张掖，弟住蓟门，子滞西州，母留南楚，俱沾边贯，并入军团，各限宪章，

8 无由觐谒。瞻言圣善，弥凄冈（罔）极之心；眷彼友于，更称陟冈之思，惻惻老母，绝彼璠玕；

9 悠悠弟兄，阻斯姜被；慈颜致参同之隔，同气为胡越之分。抚事论情，实抽肝胆。

10 方今文明御历，遐迩乂安，书轨大同，华戎混一，唯兄唯弟，咸曰王臣；此州彼州，

11 俱沾率土。至若名沾军贯，不许迁移，法意本欲防奸，非为绝其孝

12 道。即知母年八十，子被配流，据法犹许养亲，亲歿方之配所。此则意存

13 孝养，具显条章，举重明轻，昭然可悉。且律通异义，义有多途。不可

14 执军贯之偏文，乖养亲之正理。今若移三州之弟兄，就一郡之慈亲，庶子

15 有负米之心，母息倚闾之望。无亏户口，不损王徭，上下获安，公私允惬，移

16 子从母，理在无疑。（下略）（页 320）

文书第 1 至第 3 行为问目或案由，因还有另一个案件与此案合并在一起，而二案无直接关系，且另案及判词的史料价值不高，故本文录文中把这一部分全部删略了。按第 1 行及第 5 行之“随”当为“隋”字。隋文帝杨坚之父忠北周时本封“随国公”^[18]。杨坚袭爵，即位后以周、齐二代“不遑宁处”，故去“随”字之“辶”，改国号隋，盖二字相通，是知“随日乱离”即“隋日乱离”，“随季道销”即“隋季道销”。首句云“兄弟三人”，但后面出现了四个人名，即宋里仁、宋为、宋美和宋处智。既云“美弟处智”，则知里仁与为是亲兄弟，美与处智是亲兄弟，前二人与后二人为堂兄弟。案件未涉及美，恐其人已死于隋末乱离之日，否则不当不提。宋为贯属鄆县，应即在长安附近，与下文所说“并是边贯”不符，产生牴牾的原因不详。第 8 行“𢇛”是“𢇛”字的异体，训“痛”。同行“陟冈之思”即指“陟岵之思”，《诗·魏风》有《陟岵》篇，判词此句取该篇孝子行役思亲之义。同行最后一字“璵”，池田温有怀疑，附以“？”号，按当为“璵”字，“璵璵”亦作“璵璵”。《左传》定公五年：“季平子卒于房，阳虎将以璵璵